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银行开具保函的议案》,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等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在保障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投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,投资风险较小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72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成都红旗连锁股	设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对使用	闭置募集资	金金及
超募资金购买银	!行理财产品发表的	的独立意见之签	字页)		

V I	٠.		-			
独	\overline{M}	臿	ዱ	200	二	

曹麒麟

李 萍_____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

